

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8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3年4月9日校長核定實施

106年5月2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務會報通過

106年6月19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確保校務運作品質、提升行政效能及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及「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成立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三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（五）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（六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（七）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或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全球長、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師培中心主任等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。
 - （二）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，任期二年，其中具財務及法律專業相關背景教師至少各一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秘書處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